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778

法律职业呼唤法哲学智慧

访谈人: 陈景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被访人: 舒国滢教授

陈: 舒老师, 近几年来, 您一直以相对边缘的姿态, 选择以交叉学科的知识背景为基础, 讨论法学的基本问题。这是否与您所倡导的“法哲学”的理论旨趣有相应之处?

舒: 正如德国法学家阿图尔·考夫曼 (Arthur Kaufmann) 所说的“法哲学是哲学的分支, 而不是法学的分支”那样, 在一个“科际整合”的时代, 法哲学必须利用哲学的理论资源, 才能提升自身学科的理论高度。正因为较多地运用法学以外的知识和观察问题的方式, 才会给人一种边缘的印象。另一方面, 一种相对边缘的姿态选择, 能够使得研究者与研究的论题间保持一个合理的距离, 既不会因为距离过近而看不清现象世界, 又不会因为距离过远而空耗热情。或许正如林毓生先生的名句“贯穿于冷静与热烈之间”吧。这种既不沉迷又不远离的态度使我获得了相对从容的理论选择。

陈: 法治建设是当下中国法学的核心论题, 这一论题极其复杂, 其中现代性与民族性、共时性与历时性等多对相互冲突的命题扭结在一起, 那么如何在这样困境中, 贯穿您的理论姿态?

舒: 作为一个法学研究者, 对于当下法治所面临的制度和困局, 我的理论态度是: 既不能视而不见或作壁上观, 也不能将其作简单化处理。我有一种看法, 即当下法治的困境不是单一向度的问题 (比如法律制度自身的问题), 而是多向度的问题, 是由于当下中国要在几十年通过“时间的压缩”达到西方几百年才可能完成的“历史效果”而产生的整体性困难。故此要想为此提出相对站得住脚的解, 必然要借助多学科的合作。就法学本身而言, 纯粹的教义学法学无法完成这个任务。至少, 我们的法学家和律师必须具有更高的智慧, 需要法哲学的理论和智慧的支持。

陈: 那么, 是否因为纯粹的教义学法学无法有效回应这个论题, 使得法哲学成为必要?

舒: 正如您所说的, 局限于纯粹的法学领域内的知识无法有效化解这些因时间压缩而被放大的矛盾, 而且因为这些知识只把注意力投向法的有限领域, 这反而使其由于透过法律概念的幔帐来观察生动的生活现实而愈来愈远离真实的生活。与此相反, 法哲学的核心是对人的关注, 关注当下人的生存状况, 以及法律如何想象人、采用何种方式对待人的问题。但在历史上, 法学家和律师眼中的“人”, 不是作为实际生命而被经验的人, 而是一个经验人的平均类型, 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人。

陈: 这样的人还是活生生的么? 个体的差异性如何保证呢?

舒: 法律确实存在着对作为个体生命的人的制度宰制, 在法律制度上, 我们有时候看不到人的身影, 活生生的人只是作为抽象的法律概念 (如“自然人”、“人格”) 和符号存在着的。这样, 法律 (尤其是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现代法典法)就愈来愈变得远离人的生活感觉,成为与大众的认识相隔膜的东西,甚至仅仅成为一套由行业的语言构成的“无感情规则”。我们现代的人类有时候感受到这种规则宰制的生活完全是无趣的、令人腻烦的。拉德布鲁赫(Radbruch)曾说:“法律所考虑的不是人们都像哨兵一样时时刻刻目不转睛,而是要他们偶尔也能无忧无虑地抬头观瞧灿烂的星空、盛开的花木和此在的必要性及美感。”但这只是对法律的一厢情愿。事实上,法律所能提供给我们的只是一套人类生存的必要制度,它对于人类终极的生存论问题关涉不够。它只能保障我们的生活,却不能昭示我们生活的意义。这就告诉我们,在颂扬法治的精神与理念时,应当注意它本来的界限,即所谓“有所为,有所不为”。

陈:我可不可以这么理解:过分专注于法律制度,过分夸张法律的功能与其承载的价值要求可能导致法治功能的异化。

舒:正是如此,这就要求我们既要保持对法治前景的热情,又要冷静地评析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从法律的有限视阈中走出来,以更开放的态度去寻找真正的法律智慧,来应对时代向立法者、行政执法者和司法者以及法学研究者提出的各种问题。此外,我们在法律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应满足于一点一滴的变化,而不要指望通过“时间的压缩”来解决法治面临的整体性难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也希望我们的法学研究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更多地去关注“具体的法治”,而不是热衷于讨论无从切入行进点的宏大法治框架。

陈:您所言的“具体的法治”是指法治建设过程中的法律实践问题吗?研究并关注“具体的法治”是否应本着您所希冀的“法哲学”的体系去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工作?

舒: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具体的法治”主要体现在行政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的制度形成。我曾经讲过,法治国的发展,大体上要经历“警察国”(专制)到法律国(立法)再到法官国(司法)的过程。所以,未来法治国家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法官这个阶层在国家法律制度形成中的影响力和贡献。在法官权力失灵无效的时候,在法官没有超越于其它权力干预之地位的时候,在法官缺乏制度之卫护力和创造力的时候,宏大法治的建设可能只是空谈。正是通过法官的行为去落实,法治建设才真正地发挥效能。所以,每一个法官都应当肩负着这样一个更高远的使命。

您的第二个问题可能不是一个非常贴切的问题。法哲学本身有时并不能直接像法律政策学那样起作用,它不告诉你如何决定的具体答案,并提出解决的办法。但它能够帮助人去深刻体悟法律的精神,反省法律职业本身存在的问题性,强化我们的怀疑意识和认识能力,追寻法律终极的意义,培养法律职业人的职业良知。而这些恰恰是我们当今法律职业共同体中较为缺乏的能力和品质。我的判断是:在我们的职业群体中,那些像拉德布鲁赫所讲的“具有内疚之心的法律职业人”是很少的。这就是我今天为什么要重点谈法哲学的原因。我们怎能够指望连最起码的法哲学智慧都没有的人去担当正义的使命呢?我们并不缺乏“执行法律的人”,我们缺乏的是有法律智慧与正义良知的训练有素的法律职业人。这才是问题的核心。

陈:您曾译著有关法律职业人与法律学术等文献,并对中国现代法治建设中的法律职业化问题做了大量的研究、论证工作,那么,作为一名法学家,您是如何看待法学价值及法律职业价值的?您又是如何看待法律人这个概念的?

舒:法学价值及法律职业价值都是题目很大的问题。我想,在前两期的《法治时代》专栏文章中,葛洪义、贺卫方两教授已就此问题阐发过各自的高见,我在上面的谈话中也间接地涉及到这个问题。限于篇幅,这里不拟再作进一步的说明。只补充一点,即关于“法律人”这个名称。实际上,法律人(Lawyer & Juristen,台湾学者较早采用这个译名),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大体上指受过法律训练、在法律这个行当谋业的所有的人,包括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甚至还包括法科的学生。我把此概念译作“法律职业人”,也有人译为“法律者”或“法律家”的。但不论哪一种名称,都是有语境的,不可随意使用。我注意到报章的作者和编者在运用这些概念时并不是很严格,以至产生某些理解上的不便。孔老夫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此话仍然值得我们慎思。

[返回](#)

